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靖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6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靖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孫悟空公仔及布羅利公仔各壹盒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郭靖國正值青壯之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危害社會治安及侵害他人財物安全，應予非難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其於警詢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查卷第9頁），暨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竊得之孫悟空公仔及布羅利公仔各1盒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陳柏廷及賴建宏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2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7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張 權 慧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-----

16 附件：

17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8 113年度偵字第35605號

19 被 告 郭靖國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里○○○○○號

21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22 中）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郭靖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8 3年4月7日7時2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娃娃機
29 店內，徒手竊取陳柏廷放置於娃娃機台上方之1盒孫悟空公
30 仔及賴建宏放置於機台上方之1盒布羅利公仔（價值共計新
31 臺幣5,0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

01 車逃逸。
02 二、案經陳柏廷及賴建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
03 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靖國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06 核與告訴人陳柏廷及賴建宏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現場監視
07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
08 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應與事實
09 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另被告有如
11 犯罪事實所示之犯竊盜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
12 第4項宣告沒收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17 檢察官 黃筱文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7 日

20 書記官 陳筑筠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